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郑人防〔2017〕11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各有关单位：

为统一规划、审批、设计、审查、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防空地下室的面积计算标准，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市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如

国家或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郑州市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试行）》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郑州市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规范我市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标准，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审批、设计、审图、建设全过程的建筑面积计算。

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除应符合本规则外，尚应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及有关标准。

第二条 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由各防护单元建筑面积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可计入人防面积的部分组成。

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与第一道防护密闭门（防护门）、第一道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外边缘和防护单元隔墙中心线等围合的面积。不同功能类型防空地下室的防护单元建筑面积应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要求。

第三条 设计单位编制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

在“建筑设计说明”中列出人防总建筑面积，并按防护单元列出各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掩蔽面积、掩蔽人数和物资库储备数量。人员掩蔽工程人均掩蔽面积为 $1.0-1.5\text{ m}^2$ 。有电站的防护单元，应按扣除电站面积后的建筑面积计算掩蔽面积。

设计单位应在人防施工图的战时平面图中标示各防护单元人防建筑面积的范围（可采用缩略图表达），并应在备案的电子版施工图中附加各防护单元人防建筑面积范围的 $1:1$ 线框图。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照本规则对人防总建筑面积、各防护单元建筑面积、掩蔽面积和掩蔽人数进行审查。

第四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情况对防空地下室的各项面积指标进行复核，如有变动的应在竣工图中予以更正，并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以平方米（ m^2 ）为单位，取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0.01m^2 ）。

第六条 下列区域的建筑面积应计入人防建筑面积：

（一）单层防空地下室（室内地平面至梁底和管底的净高不小于 2.0 米的部分）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如局部有多层，其各层（室内地平面至梁底和管底的净高不小于 2.0 米的部分）分别计入人防建筑面积。

(二) 多层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按防空地下室各层的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工程内设回廊、夹层、局部多层以及坡顶(坡道)的净高在 2m(含)以上者,应按其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三) 专供人防战时使用或平战结合的供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使用的阶梯式出入口的楼梯间及其至第一道防护密闭门的通道,按照防空地下室及其以上自然层计入人防建筑面积,有永久性混凝土顶盖的楼梯间地面层可计入。

(四) 战时作为人防专业队装备掩蔽部、人防汽车库的车辆出入口坡道,按其坡道宽度与坡道计算长度(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至坡道永久性混凝土顶盖端头处)之积计入建筑面积。

战时借用平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坡道作为人员或物资出入的主要出入口,门外通道的面积按有效宽度(通向该通道的第一道防护密闭门门洞净宽总和与通道宽度两者的较小值)与其计算长度(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至坡道永久性混凝土顶盖处)之积计入人防建筑面积。

当第一道防护密闭门至坡道永久性混凝土顶盖端头处的水平投影(中心线)总长度大于 10 米时,坡道计算长度按 10 米取值。

(五) 供防空地下室战时使用的通风竖井、管道(含电缆)井等按自然层计入人防建筑面积。

(六) 预留的战时连通口防护密闭门以内部分计入人防建筑面积。

第七条 下列区域的建筑面积不计入人防建筑面积:

(一) 室内地平面至顶板梁底和管底的净高小于 2.0 米的部分。

(二) 仅供平时使用而战时不使用的独立式通风竖井、风道、地下室采光井等。

(三) 仅供平时使用而战时不使用、无人防防护功能的电梯间、消防水池和设备用房。

(四) 专供平时使用出入口或平战结合的人防战时次要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战时封堵)以外部分。

第八条 本规则中未作出解释的术语,参见《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有关规定。

